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便函〔2023〕1132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3 年省科技重大 专项（科教联合支持）项目需求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继续推进科教协同，支持我省高校面向科技前沿和经济发展重大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研究，决定实施 2023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科教联合支持）项目。按照省科技重大专项工作程序，现将项目需求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需求范围。各高校报送的 2023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科教联合支持）项目需求，应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3 年重点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需求和“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成果、平台需求（难题）的通知》（闽科资〔2023〕10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关于重点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需求征集的要求，且申请资助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二、推荐限额。省双一流建设高校限额推荐 2 项，其他本科高校限额推荐 1 项。各校所推荐项目需求不得与各校本次报送省

科技厅的项目需求重复或雷同。

三、材料报送。项目需求材料应由学校汇总报送，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应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学校公函，说明校内项目需求推荐过程和推荐情况，并承诺与报送省科技厅的项目需求不重复、不雷同。

（二）《通知》附件3《重点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需求征集汇总表》，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按《通知》附件2《重点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简介》栏目要求，逐项提供项目需求信息和有关佐证材料（字数不作限制），每个项目各5份。

以上材料纸质版请于9月14日前报送至我厅，电子WORD版和盖章PDF版（非涉密）一并报送至 jytkjc@fjsejy.cn，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李小明、林希彦，联系电话：0591-87091501、87091523，邮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科信处（邮编350003）。

福建省教育厅

2023年8月30日

（依申请公开）